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27649A 號

附件：體育獎金設置辦法第五條附表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花蓮縣體育獎金設置辦法」第五條附表五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花蓮縣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國民體育法第22條第1項。

三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30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。

(二)專線：(03)8462860分機359。

(三)傳真：(03)8462790。

(四)E-mail：small8026@hlc.edu.tw。

縣長 徐榛蔚